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6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55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153 次會議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部擬、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，並函請立法院查照，另函復銓敘部。

（二）第 154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1. 照案通過，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考選部函陳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5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以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擬增額錄取 1 名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）一案，報請查

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6 頁至第 21 頁）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：執行艱困任務因公撫卹遺族之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研議情形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參、臨時動議